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9)

羅委員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動物保護法並無開放認養應經過期間之限制。
- 二、另查本會並未訂有公立動物收容所需待 30 日以上，始得開放民眾認養「已辦寵物登記之有主動物」相關規定，再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各轄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亦無相關規定。以收容所掃出動物具晶片後，第一時間同時以電話聯繫及依寵物登記地址寄出雙掛號郵務送達，如未能透過電話取得聯繫且信件遭退回，須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最新戶籍資料後，再以雙掛號郵務送達，經通知逾 12 天或信件再經退回，且飼主仍未前來領回，則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飼主棄養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入動物，同時開放民眾認養，估計全部行政作業所需時間約 30 日。經檢視以上流程，屬必要行政程序，難再簡化，以免損及原飼主權益。
- 三、本會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簡化民眾認養具飼主動物之程序，再通盤檢討現行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研議可行方案。

(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9)

盧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顯示考量國家安全，對非原屬我國籍者從軍，係採從嚴處理。
- 二、本案涉及簽證、入境、戶籍、國籍、服役權益等事項，本部曾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邀集外交部、內政部、國安局及本部軍情局等，共同研商；經初步討論所涉修正法令，包括外交部「外

國護照簽證條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本部「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方能賦予實施之法源，另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應謹慎評估。

三、感謝委員重視國防並懇請繼續支持本部推動兵役制度改革之各項配套措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7)

黃委員就提升薪資所提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 102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5,965 元，較 101 年增加 0.17%，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7,716 元，較 101 年增加 0.99%。由於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1 年上升 0.79%，致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0.62%，惟實質經常性薪資仍維持正成長，增幅為 0.19%。
- 二、觀察近年薪資成長停滯原因，主要為國內面臨產業外移與升級緩慢等結構性因素，限縮薪資成長的空間。為帶動經濟升級轉型，政府刻正加速推動提振國內景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案，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等，以創造優質投資環境，擴增國內外投資，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所得。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護理人力吃緊，政府應積極落實各項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措施，分級人力管理制度，朝複合式護理照護模式發展，以期業者樂業，並維護病患之醫護品質與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3)

黃委員就針對國內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政府除應積極落實各項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措施外，應分級人力管理制度，朝複合式護理照護模式發展，以期業者樂業，並維護病患之醫護品質與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深切瞭解目前護理執業環境之困境，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已於 101 年 5 月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等策略，以留任及增加護理人力回流多項改革工作，辦理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1.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2. 自 102 年 1 月起，將原有共計 49 項醫院實地評鑑、訪查，精簡為 14 項，計減少 71% 項目，預估未來在四年內各醫院實際接受評鑑及訪查的次數將減少為 10 次。